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塔河油田 12 区 AD12-AD22 井区奥陶系油藏 2020 年第二期产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0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塔河油田 12 区 AD12-AD22 井区奥陶系油藏 2020 年第二期产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书》、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要求（新环审〔2021〕112 号），对本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单位、监理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及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 1）。验收工作组对现场进行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